#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###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,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 (以下简称"金浦国调")持有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 "恒兴新材") 股份 11,999,998 股, 占公司总股本 5.78%, 苏州苏商联合创业投 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苏商投资")持有公司股份 4,000,001 股, 占公司总股本 1.93%。金浦国调和苏商投资为一致行动人,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 10,809,689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5.21%。

#### ●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2024 年 11 月 16 日,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了 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58), 金浦国调、苏商投资计划通 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6.076.495 股,减 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.93%, 其中: 金浦国调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 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.00%,减持数量不超过 2,076,494 股;苏商投资 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.93%, 减持数量不超 过 4,000,001 股。截至 2025 年 3 月 8 日,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。本次减持计 划时间区间内,上述股东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实际减持合计 4.937.41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2.38%。

# 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
上海金浦国调并 购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(有限合 伙)	5%以上非第 一大股东	11,999,998	5.78%	IPO 前取得: 9,230,768 股 其 他 方 式 取 得: 2,769,230 股	
苏州苏商联合创 业投资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	5%以下股东	4,000,001	1.93%	IPO 前取得: 3,076,924 股 其他方式取得: 923,077 股	

注: 其他方式取得系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。

#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:

	肌 ケ わ わ	持股数量	<b>壮 肌 Ll<i>, 压</i>il</b>	一致行动关系形	
	股东名称	(股)	持股比例	成原因	
第一组	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			受金浦产业投资	
		11,999,998	5.78%	基金管理有限公	
	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		司管理及控制	
	苏州苏商联合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(有限合伙)			受金浦产业投资	
		4,000,001	1.93%	基金管理有限公	
				司管理及控制	
	合计	15,999,999	7.71%	_	

## 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# (一)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:

#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 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減持价格 区间 (元/ 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减持完成 情况	当前持股 数量 (股)	当前持股比 例
上海金浦国调并	2,070,000	1.00%	2024/12/9~	大宗交易	14.92	31,151,300.00	未完成:	9,929,998	4.78%
购股权投资基金			2025/3/8		15.09		6,494 股		
合伙企业 (有限									
合伙)									
苏州苏商联合创	2,867,410	1.38%	2024/12/9~	集中竞价	13.19—	40,374,097.99	未完成:	1,132,591	0.55%
业投资合伙企业			2025/3/8	交易、大	15.61		1,132,591		
(有限合伙)				宗交易			股		

苏州苏商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为 800,000 股,减持价格区间为 13.19-13.50 元/股,减持总金 额为 10,707,000.00 元,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为 2,067,410 股,减持价格区间为 13.22-15.61 元/股,减持总金额为 29,667,097.99 元。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	√是 □否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,是否未实施减持 □未实施 √已实施	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(比例)□未达到	到 √已达到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□是 √否	
特此公告。	